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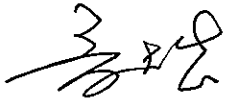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于引入于近期交付的波音787系列飞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开拓远程航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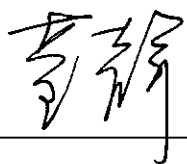


夏大慰

日期：2018年9月11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静' (Dong 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静

日期：2018年9月11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啸波' (Wang Bi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啸波

日期: 2018年9月11日